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11时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